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5日14时30分至15时1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抚市镇社前村桃源小组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赖碧华养猪场

法定代表人：赖碧华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赖碧华养猪场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卢晶琳13080015104、沈燕13080015105

记录人：卢晶琳 13080015104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卢晶琳13080015104、沈燕13080015105）。请过目确认：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卢晶琳、沈燕根据2024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赖碧华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养猪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22MA2Y6G3074），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备案号：201935082200000651）；2020年05月22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2Y6G3074001W，有效期从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止），是永定区升级改造保留猪场。

2、现场检查，法定代表人赖碧华电话无法联系，后经抚市镇人民政府环保工作人员确认，该养猪场于2021年已关闭，该场所后期租赁给私人养殖鸡鸭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现场无工作人员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卢晶琳、沈燕 2024年12月5日

记录人签字：卢晶琳 2024年12月5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